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4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B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4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B包)

2.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3. 工程内容：B包，对 2024 年春季省全民义务植树点园区道路硬化，包含彩色沥青路面、黑色沥青路面、透水砖人行道等道路工程施工，及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1638986.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瑞升。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招标人以转账形式直接支付给中标人，工程量完成 80%支付合同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待区审计局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结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出具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本合同的同等法律效益。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